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汽控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江汽控股。江汽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汽控股持有公司32,470.30万股,持股比例为17.15%。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

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限售期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经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同意《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江淮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其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拟签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同意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